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6月2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68元，相对于当日0.46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88%。截止2020年6月3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杜树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2），持有本公司股份308,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的股东、原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146股。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杜树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0年6月2日杜树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杜树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日	2.72	77,146	0.009%
合计				77,146	0.009%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树良	合计持有股份	308,583	0.038%	231,437	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46	0.0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437	0.028%	231,437	0.028%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杜树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杜树良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杜树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紫光集团全体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四方于2020年6月3日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拟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对紫光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作基本方案

1、合作原则

以市场化、法制化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为原则商定合作事宜。

2、合作方案

紫光集团的全体股东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双方拟同意紫光集团增资扩股，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最终清华控股、健坤投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三方各持有紫光集团三分之一股权。

（二）后续工作安排

在《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协议四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协议谈判等工作。待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正式交易文件。

（三）其他

2020年12月31日前，若协议各方仍未能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若需延续，届时各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就紫光集团增资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紫光集团实际控制权将在后续正式交易文件中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约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紫光集团增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能否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2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8年11月，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杭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余公[经]解冻财字[2020]00093号），以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0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65,081,2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8%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0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665,081,232股
持股比例	29.3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65,081,23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8%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持有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上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为665,081,2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0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5,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03%。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 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0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4月30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0年5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年5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0年5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陈小沐	董事	261,332	0	0	0%
4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5	严壮立	副总经理	354,666	0	0	0%
6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7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0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1	眭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95,996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5,561,818	0	0	0%
合　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92人，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19.55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4月30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0年5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4月30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0年5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949	0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2019年12月18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138，有效行权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编号：临2020-01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4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从资产减值计提、往来款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31.82亿元，同比下降66.2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4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66.66万元，同比下降98.34%，实现微盈。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商誉相关情况。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商誉余额12.15亿元，其中因投资深圳恒波形成的商誉余额9.19亿元。报告期内对深圳恒波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6,584.86万元，其中对深圳恒波手机版块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28%。请公司：（1）进一步披露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2）结合收购时估值计算的关键指标和过程，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的具体指标、结论进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3）结合“中邮诉讼”事件对深圳恒波的影响，以及深圳恒波的移动互联网终端机服务业务营收同比下降82.27%的情况，说明预期深圳恒波手机版块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28%的合理性，进而说明是否存在为避免亏损而商誉减值不充分的情况。

2. 应收账款相关情况。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33亿元，同比微降5.64%，远小于营业收入的降幅66.23%。从账龄来看，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30%，1-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60%。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32次，同比下降约70%。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7,947.24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5.63%。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交易事项、余额及占比、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关联方；（2）2018-2019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但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依旧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信用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结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4）结合营收大幅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却依旧高企的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能力，说明坏账准备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5）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

3.存货相关情况。根据年报，2019年末存货余额3.25亿元，同比增长60.44%，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占比39.09%、34.41%。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10.18次，同比下降60.37%。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253.72万元，占存货比例仅0.78%。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具体包含哪些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历史和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二、关于往来款及盈利能力

4. 预付款项相关情况。根据年报，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5.27亿元，同比增长5.74%。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预付账款却出现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对象、余额、产生原因、账期，目前对方是否依约提供商品或服务；（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3）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毛利率相关情况。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15.66%，较2018年、2017年分别增长6.57个百分点、6.86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移动互联网终端机服务业务毛利率增长明显。请公司：（1）公司移动互联网终端机服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客户构成；（2）结合行业和经营模式变化，以及商品销售价格变化，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一季报财务数据

6.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一季报，部分期初数据与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数据不一致，请公司核实差异原因，及时对2020年一季报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针对上述问题1-4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2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62,182,0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5,545,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煌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07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包括当日），申报代码为990067；

3.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东北制药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钢铁自2020年5月25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135,15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要约价格为5.19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股）	135,150,172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元/股）	5.19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近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年5月11日发布）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20年5月22日发布），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后要约收购具体信息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要约价格	7.72元/股	5.19元/股
拟收购的股份数量	90,704,813股	135,150,172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调整后的要约价格5.1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429,392.68元，收购人方大钢铁已将140,286,231.28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方大钢铁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67

2.申报价格为：5.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